

彰化縣立大城國中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
- 二、地點：視聽教室
- 三、主席：趙校長士瑩
- 四、紀錄：陳冠安
- 五、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報告：感謝各位教師撥冗參與會議。依據課程綱要規定，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並且實際運作，請教務主任報告相關事宜，以下將逐一討論各項提案。
- 七、教務主任報告：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如附件一。
 - (二) 本學期學校重要形式及擬辦理事項：
 - 1、簡報本學期學校重大行事計畫，包含開學日程、定期評量、重要活動等。
 - 2、推動特色課程與縣市教育政策結合，如學習扶助、數位素養與自主學習。
 - 3、規劃各學習領域公開觀課日、學生多元表現展演等。
 - (三) 規劃教師專業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1、持續運作本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強化議課與觀課循環，主題包括素養導向教學、數位教學應用等。
 - 2、鼓勵教師參與縣市或中央研習活動，並提醒善用教育部磨課師平台等資源進修。
 - (四) 校定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
 - 1、校定課程評量將依據「多元評量、素養導向、學習歷程統整」原則進行。
 - 2、各科評量設計應與教學目標相符，並納入學生表現任務、實作成果等方式。
 - 3、建議定期分享試題分析與評分方式，提升命題品質與一致性。
 - (五) 本校持續推動閱讀校本課程，請各領域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如何在各領域中，將閱讀技巧融入，以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及對學習的興趣，並可與閱讀推動教師合作，進行推動閱讀與寫作的策略與計畫。國文領域請確實執行每學期四篇命題作文。
 - (六) 請國、英、數、自、社會領域參考近三年來會考成績統計，國、英、數可再多參考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擬定積極的策略作為，期能逐步降低國中教會考待加強比例，以及提升通過學習扶助教學測驗比例。
 - (七) 本校尚未有合格的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健康教育、家政、童軍、表演等科目教師，也請各領域召集人傳達，若有未來意願任教，可多參與相關增能研習，或是進修第二專長。
 - (八) 請各領域請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生涯發展議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評量的教學討論和分享。
-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表，請討論案。

說明：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表如附件二。

決議：同意票數：15 票；反對票數：0 票，案由通過。

案由二：有關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活動之審查，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說明二：部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校訂課程於開學後才確認，需於校外人士審查小組討論通過。

說明三：其身分如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且協助之宣導課程內容並經其所核可，則無須再進行審查。

今年目前協助教學校外人士

一、二、三年級生科教師：蔡易翰；一、二、三年級資科教師：劉家誠

水電業師：楊樂祈

桌球教練：康允棟；韓風舞蹈教練：溫梓筠

北管教練：林建昌、李修芳；排球教練：黃聖捷

決議：同意票數：15 票；反對票數：0 票，案由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立大城國中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第 1 次)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

二、地點：視聽教室

類別	職稱	姓 名	簽到
召集人	校長	趙士瑩	趙士瑩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陳櫻梅	陳櫻梅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陳智誠	陳智誠
	總務主任	陳仁義	陳仁義
	輔導主任	許馨心	許馨心
	教學組長	陳冠安	陳冠安
各學習領域代表	國文領域	楊境庭	楊境庭
	英語領域	林信昌	林信昌
	數學領域	許惠媚	許惠媚
	自然領域	陳嘉雄	陳嘉雄
	社會領域	劉秦女	劉秦女
	藝術領域	何芸錚	何芸錚
	健體領域	唐凱翔	唐凱翔
	綜合領域	曾志全	曾志全
	科技領域	李永承	李永承
	本土語領域	王峻桓	王峻桓
	特教領域	張芮瑄	張芮瑄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	鍾惠敏	鍾惠敏
	二年級	何芸錚	何芸錚
	三年級	林祺淳	林祺淳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林承翰	
	家長副會長	顏瑞廷	
社區代表	社區代表	康允棟	

附件一

類別	參加人員	主要任務與功能
召集人	校長：趙士瑩	總策劃與督導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陳櫻梅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運作事宜。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 提供教學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四人)	學務主任：陳智誠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運作事宜。 推動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 規劃各項研習活動暨資料彙整。 提供教學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總務主任：陳仁義	
	輔導主任：許馨心	
	教學組長：陳冠安	
學科教師代表(十一人)	國文領域召集人：楊境庭	負責國文領域之課程發展。 主持國文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英語領域召集人：林信昌	負責英語領域之課程發展。 主持英語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數學領域召集人：許惠媚	負責數學領域之課程發展。 主持數學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社會領域召集人：劉秦女	負責社會領域之課程發展。 主持社會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自然領域召集人：陳嘉雄	負責自然之課程發展。 主持自然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唐凱翔	負責健體領域之課程發展。 主持健體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何芸錚	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課程發展。 主持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曾志全	負責綜合領域之課程發展。 主持綜合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科技領域召集人：李永承	負責科技領域之課程發展。 主持科技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本土語領域召集人：王峻桓	負責本土語領域之課程發展。 本土語領域課程研究會議併入國文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特殊教育：張芮瑄	負責特殊教育之課程發展。
年級教師代表(三人)	一年級學年導師：鍾惠敏	負責一年級各學科領域課程研究溝通協調
	二年級學年導師：何芸錚	負責二年級各學科領域課程研究溝通協調
	三年級學年導師：林祺淳	負責三年級各學科領域課程研究溝通協調
家長代表(二人)	家長會長：林承翰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協助各課程領域之發展。支援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資源。

	家長會副會長： 顏瑞廷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協助各課程領域之發展。支援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資源。
社區代表 (一人)	社區代表：康充棟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協助各課程領域之發展。支援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資源。

彰化縣縣立大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